

交通事故受害人自身患病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吗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自身存在的疾病可能对损害的后果产生影响,是否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近日,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受害人患有强直性脊柱炎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其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没有过错。

基本案情

毛某驾驶机动车与赵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作出毛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认定。事故发生后,赵某在医院治疗82天后出院。经司法机构鉴定,赵某构成人体损伤九级伤残,误工时间180天,护理期90天,营养期90天。赵某将毛某及其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赔偿其损失420766.54元。

保险公司辩称,赵某自身患有强直性脊柱炎,其个人体质对损害后果具有扩大的影响,因此申请对赵某体质与损害后果做参与度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从本次交通事故原告受到损伤及造成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看,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系因被告毛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对本次事故不负责任,赵某患有强直性脊柱炎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赵某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没有过错,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侵权赔偿责任的情形。虽然赵某患有强直性脊柱炎,但并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确定事故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扣减,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也仅限于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因此对保险公司的申请,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赵某的全部损失。判决作出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是对过错责任的规定。所谓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中,过错是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核心要件,也是人民法院审理侵权案件的主要考虑因素。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是行为人的一种主观心态或者行为。受害人的体质情况、自身疾病是一种身体的客观情况,与其主观心态行为无关。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受害人没有责任,即认定其没有过错,而若将受害人的特殊状况认定为过错,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的,尽管损害后果与其自身疾病可能会引起临床症状的恶化,但受害人的自身疾病并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过错,不能因此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侵权人或者责任承担者要求以医学鉴定机构认定的损害后果的参与度比例减轻其赔付责任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法院应当严格区分受害人身体的受到伤害在病理上的因果关系与侵权法规的责任因果关系,如果损害后果是由交通事故引发和造成的,应当据此确定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

全款买房未过户被法院查封 房屋所有权归谁

全款买房准备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告知因原房主欠债,房子已经被法院查封。申请解封后,又被原房主的债权人起诉。那么,这套房子到底归谁所有?通过以下案例,一起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7日,李某、廖某为清偿债务到广西南宁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急售两人名下位于南宁市某小区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及车位(以下统称案涉房屋),张某作为房地产经纪公司员工接待了李某,其间双方一致达成100万元成交的意见,并在当日签订该房地产经纪公司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张某于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房款,买卖双方应共同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当日,张某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某支付购房款共计100万元,李某向张某交付小区门禁卡及房屋钥匙。此后,张某多次要求李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李某均未能及时办理。

2023年8月21日,李某在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缴纳房屋契税时发现,在同年8月杨某在诉李某、廖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以500万元为限额保全李某、廖某名下的财产,因案涉房屋仍登记在李某、廖某名下,故该案涉房屋已被法院查封。张某遂以其已于2023年6月27日购买并实际占有案涉房屋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案涉房屋的保全措施。

受诉法院经审查于2024年4月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某的异议请求成立。杨某不服,以张某、李某、廖某恶意串通、低价转移财产为由,将三人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继续对案涉房屋采取查封措施。

审理期间,法院根据杨某的申请查询了李某的银行流水,未发现李某、张某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同时也向南宁市某区税务局、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调查案涉房屋所在小区2023年6月至7月的二手房成交价格,发现该时段小区并无其他二手房买卖登记情况,但该中心提供了相近时间内该小区两套房屋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0413元/m²、12143元/m²。

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有支付购房款的手机银行转账电子回单予以佐证,且杨某申请调查的银行流水已排除买卖双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可能,可以认定案涉房屋的买卖时间在被法院查封之前,且合同合法有效。

案涉小区所在地区的房屋交易价受市场经济形势、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较大,且是在卖方急于出手并要求买方全款支付购房款的情况下,双方交易的价格8696元/m²虽略低于市场交易价,但不属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张某已付清购房款,李某和廖某在法院查封前已将小区门禁卡及案涉房屋钥匙交给张某,张某已合法占有该房屋。同时并无证据证明是张某急于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案涉房屋的买卖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法院依法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不动产经登记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对于买房人而言,产权过户登记完毕,房屋所有权才依法设定,因此在购买房屋后,应及时要求卖方履行过户义务,否则将有可能出现一房多卖、卖家违约以及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若在现实中确实出现已经支付全部购房款或已按约定支付部分购房款并愿意继续支付剩余价款,已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且并非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所购房产被法院查封的,可以依据法律关于优先保护购房人权利的规定,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